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邀約。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4,33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用以發行24,3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債券的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轉換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 (v) 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之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vi) 除因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可接納之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之現行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就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vii) 修改上文第(vi)項事件中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有關修改日期之現行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修改後的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於按修改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viii) 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其他事件，本公司將自費要求獨立估值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訂就轉換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倘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需要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超過未發行股份的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除轉換價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換股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該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ii)債券全部轉換後之情況：

	於該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持有人 選擇全額轉換債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1. 公眾股東 ^(註1)	432,844,073	100	432,844,073	84.43
2. 債券持有人	<u>0</u>	<u>0</u>	<u>79,800,000</u>	<u>15.57^(註2)</u>
	<u>432,844,073</u>	<u>100</u>	<u>512,644,073</u>	<u>100</u>

註1：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任何公眾股東中包括有任何大股東。

註2：此乃假設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或債券的各受讓人須始終維持其持股比例低於5%。因此，債券轉換不會為公司引入任何大股東。

假設債券全部轉換為79,800,000股新股，新股將：

- (i) 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4%；和
- (ii) 佔經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及以轉換價全額轉換債券後發行新股（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所有新股為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債券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用途

為進一步提升石墨業務分部的銷售，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研發採用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技術的石墨產品交易平台，包括石墨產品交易平台的數位化、將第三代互聯網技術應用於石墨產品交易平台、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建議等。採用第三代互聯網技術的石墨產品交易平台可提升全球石墨產品交易體驗，包括我們在內的石墨產品供應商可展示和銷售產品，而客戶可使用代幣或其他數位資產結算款項。

本公司認為，未來業務的發展將與第三代互聯網技術相關。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將第三代互聯網應用到我們的業務中，與現有的業務分部產生協同作用。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閔少石博士。